

# 美育视域下音乐教育价值内涵与实践路径研究

周丹

浙江万里学院

DOI:10.32629/mef.v8i19.17356

**[摘要]** 美育作为培养人的审美素养与完整人格的核心教育形态,其核心目标在于实现人的感性与理性的和谐统一。音乐教育作为美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升人的内在素质、促进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本文基于席勒美育理论与蔡元培“以美育代宗教”思想,系统阐释音乐教育在美育体系中的核心地位,深入分析音乐教育的情感性、形象性、愉悦性与主体性特征,探讨其在审美培育、道德教化、智力开发与文化传承中的多元价值,并结合中西方音乐教育发展历程,提出构建“审美-实践-文化”三位一体的音乐教育实践路径,为新时代美育背景下音乐教育的创新发展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参考。

**[关键词]** 美育; 音乐教育; 审美价值; 实践路径; 文化传承

**中图分类号:** G623.71 **文献标识码:** A

## Research on the Connotation of Music Education Value and Practical Pathway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esthetic Education

Dan Zhou

Zhejiang Wanli University

**[Abstract]** As a core educational form for cultivating aesthetic literacy and a well-rounded personality, aesthetic education aims to achieve the harmonious unity of sensibility and rationality. Music education, as a vital component of aesthetic education, serves as a crucial pathway to enhance intrinsic qualities and promote holistic development. Based on Schiller's theory of aesthetic education and Cai Yuanpei's idea of 'replacing religion with aesthetic education,'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elucidates the central role of music education within the aesthetic education framework. It conducts an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emotional, imagery, pleasurable, and subjective characteristics of music education, explores its multifaceted values in aesthetic cultivation, moral education, intellectual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heritage, and proposes a 'aesthetic-practice-culture' trinity model for music education. By integrating the developmental trajectories of music education in both Chinese and Western contexts, this study provides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references for th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music education under the aesthetic education paradigm in the new era.

**[Key words]** Aesthetic education; Music education; Aesthetic value; Practical approaches; cultural heritage

### 引言

1793年,席勒在《审美教育书简》一书中首次系统地提出了美育理论,该理论指出近代工业社会造成了人性分裂,主张通过“游戏冲动”这一审美活动实现感性与理性的和谐统一,从而培养全面发展的人。这一理论突破了古希腊将美育视为道德教育补充的狭隘认知,将美育提升到塑造完整人格的高度。在中国,蔡元培先生提出“五育并举”的教育方针,这一理论将美感教育置于重要地位,并倡导“以美育代宗教”,强调美育具有自由性、进步性与普及性的特质,能够纯正人的情感,满足人性发展的内在需求。美育作为培养人认识美、体验美、感受美、欣赏美和创造美能力的教育形态,其核心在于塑造健康的人格与高尚的

情操。音乐教育作为美育的重要内容与实施途径之一,以音乐艺术为媒介,以审美为核心,涵盖声乐、器乐等多元形式,通过旋律、节奏、和声等多元素的组合,直接作用于人的情感世界,实现对人的全面培育。在当代教育体系中,音乐教育不仅是艺术技能的传授,更是实现美育目标、促进人性完善的关键载体。基于此,本文立足美育理论基础,深入剖析音乐教育的价值内涵与特征,探索其有效的实践路径,为推动美育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与实践支持。

### 1 美育理论基础与音乐教育的核心定位

#### 1.1 西方美育理论的思想溯源

席勒在《审美教育书简》一书中通过将古希腊社会与近代

欧洲社会进行对比,指出古希腊人具有完整和谐的天性与完美人格,而近代工业社会的严密分工导致了人性的分裂,使人在物质与精神、现实与理想、客观与主观等方面陷入对立。席勒认为,人具有“感性冲动”与“理性冲动”两种天性,完美的人性需要二者的和谐统一,而“游戏冲动”作为第三种冲动,能够克服前两种冲动的局限性,实现人性的完整。此处的“游戏”并非指现实生活中的娱乐活动,而是一种自由自觉的审美活动或艺术活动,这一理论为美育的独立存在提供了坚实的哲学基础。

席勒的美育理论强调美育在培养全面发展的人中的核心作用,突破了传统美育依附于道德教育的局限,将美育视为实现人性和谐的必由之路。这一思想对西方音乐教育产生了深远影响,使得音乐教育逐渐摆脱了单纯的技能训练,转向以审美为核心、以人格培育为目标的教育形态。在席勒理论的影响下,西方音乐教育逐步形成了从“美——审美”到“审美——实践”再到“审美——文化”的发展脉络,体现了对音乐教育价值的不断深化认识。

### 1.2 中国近代美育思想与音乐教育的本土化发展

蔡元培作为中国近代美育的奠基人,提出“五育并举”的教育方针,将美感教育与军国民教育、实利主义教育、公民道德教育、世界观教育并列,强调美育在培养健全人格中的独特作用。其“以美育代宗教”的思想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通过对比宗教与美育的差异,指出宗教具有强制性、保守性与局限性,而美育具有自由性、进步性与普及性,能够通过艺术熏陶纯正人的情感,避免宗教对人的精神束缚。这一思想贯穿蔡元培先生的教育实践,对中国近代音乐教育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

蔡元培的美育思想强调美育的情感陶冶功能与人格培育价值,为中国音乐教育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在中国近代音乐教育的发展过程中,音乐教育逐渐摆脱了传统礼乐教育的单一模式,吸收西方音乐教育的先进经验,形成了兼具民族特色与时代特征的教育体系。音乐教育不仅注重技能的传授,更强调通过音乐培养学生的审美能力、道德情操与文化素养,成为实现美育目标的重要途径。

### 1.3 音乐教育在美育体系中的核心地位

美育的核心任务包括培养感受美、鉴赏美、表现美与创造美的能力,以及追求人生趣味和理想境界的能力,其内容涵盖艺术美、自然美、技术美与旅游美等多个维度。其中,艺术美作为艺术家创造性劳动的产物,是美育的重要内容,而音乐作为艺术的重要门类,以其独特的艺术形式与情感表现力,成为美育的核心载体。

音乐教育作为美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不可替代的优势。与其他艺术形式相比,音乐通过声波振动作用于人的听觉器官,能够直接引发人的情绪反应与情感体验,具有更强的情感感染力。音乐教育以审美为核心,通过音乐作品的欣赏、演唱、演奏等活动,培养学生的审美感知能力、审美鉴赏能力与审美创造能力,实现对学生情感、意志与认知的全面培育。同时,音乐教育涵盖家庭、社会与学校等多个场景,能够实现美育的全方位覆盖,促进人的终身发展。

## 2 音乐教育的特征与美育价值阐释

### 2.1 音乐教育的基本特征

(1) 情感性: 音乐作为直接抒发人内心情感世界的艺术形式,其情感表达灵活、准确、细腻,能够以真挚、生动、深刻的感情拨动人的心弦。音乐教育以音乐艺术为媒介,通过情感的唤起、体验与外化,实现对学生审美情感的培育,是一种典型的审美情感教育。贝多芬曾说“音乐当使人类的精神爆出火花”,柏拉图也指出“节奏与乐调有强烈的力量浸入心灵最深处”,这都体现了音乐教育的情感性特征。

(2) 形象性: 音乐以音响为表现手段,通过旋律、节奏、和声等元素的组合,构成富有动力性的审美形式,能够在学生心中构建丰富的听觉意象。这些意象既可以是抽象的情绪或意境,也可以是具象的自然景色或人物形象,为学生提供了广阔的联想与想象空间,有助于培养学生的形象思维能力。

(3) 愉悦性: 音乐能够通过听觉给人带来审美愉悦感,这是一种基于审美经验积淀的心理反应。音乐教育中的愉悦性能够构成一种审美的本质力量,通过“快乐式”的教学,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使学生在潜移默化中接受美育。优美的旋律以其特有的艺术魅力滋润学生的心田,实现美育的旨归。

(4) 主体性: 音乐艺术融入了创作主体、表演主体与欣赏主体的情感,具有鲜明的主体性特征。在音乐教育过程中,学生不是被动的听众,而是音乐活动的参与主体,通过创作、表演、欣赏与评论等多种形式,主动参与音乐审美活动。这种主体性特征能够满足学生向善求美的需要,使学生在主动参与中获得自我超越的快乐感、高尚感与幸福感。

### 2.2 音乐教育的美育价值

(1) 审美培育价值: 音乐教育能够培养学生的审美感知能力,使学生能够敏锐地捕捉音乐作品中的美;培养学生的审美鉴赏能力,使学生能够准确判断音乐作品的审美价值;培养学生的审美创造能力,使学生能够将内在的审美情感转化为具体的音乐表现。通过音乐教育,学生能够逐渐形成高尚的审美情趣,提高审美能力,实现审美素养的全面提升。

(2) 道德教化价值: 音乐教育具有“善民心”“移风俗”的教化作用,能够通过音乐作品的情感感染力,传递正确的道德观念与价值取向。例如,革命歌曲《义勇军进行曲》《保卫黄河》能够激发学生的爱国热情;优秀的民族民间音乐作品能够增强学生的民族自豪感与文化认同感。音乐教育以艺术性与思想性融为一体的方式,潜移默化地影响学生的道德品质,促进学生道德情操的升华。

(3) 智力开发价值: 音乐教育对学生的智力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研究表明,经常接触音乐的幼儿在听觉注意力、记忆力等方面表现更优秀。音乐创作需要运用想象力与创造力,能够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音乐演奏需要理解和记忆复杂的乐谱,有助于锻炼学生的逻辑思维与空间想象能力;音乐欣赏能够培养学生的感知能力、想象能力与思维能力,促进学生智力的全面发展。

(4) 文化传承价值: 音乐作为一种文化现象, 反映了特定时期和社会的文化背景、价值观与意识形态。音乐教育能够传递、选择、整理与创新音乐文化, 是音乐文化传承的重要载体。通过音乐教育, 学生能够接触中外古今各种题材、体裁、风格的音乐作品, 了解不同民族与地区的文化特色, 加深对人类文明多样性的认识与尊重, 促进音乐文化的传承与发展。

### 3 音乐教育的实践路径构建

#### 3.1 构建“家庭-社会-学校”三位一体的教育体系

家庭是音乐教育的第一课堂, 家长应注重营造良好的家庭音乐氛围, 通过播放优美的音乐、参与音乐活动等方式, 激发孩子的音乐兴趣。社会应加强音乐文化建设, 举办各类音乐演出、音乐展览等活动, 为学生提供丰富的音乐实践机会; 利用大众媒体、网络平台等渠道, 传播优秀的音乐作品, 营造良好的社会音乐环境。学校作为音乐教育的主阵地, 应完善音乐课程体系, 加强音乐师资队伍建设和必要的音乐教学设施, 开展多样化的音乐教学活动, 确保音乐教育的质量与效果。

#### 3.2 创新音乐教学内容与方法

在教学内容方面, 应坚持“以中华文化为母语”, 加强民族民间音乐的教学, 使学生了解中华民族的音乐遗产, 增强民族自豪感; 同时, 适当引入西方优秀音乐作品, 拓宽学生的音乐视野, 培养学生的多元文化素养。在教学方法方面, 应注重情感体验, 通过欣赏、演唱、演奏等多种形式, 引导学生深入感受音乐作品的情感内涵; 采用启发式、互动式教学方法, 激发学生的学习主动性与创造性; 利用现代教育技术, 如多媒体、虚拟现实等, 丰富教学手段, 提高教学效果。

#### 3.3 加强音乐实践活动开展

音乐实践是音乐教育的重要环节, 能够将音乐理论知识与技能转化为学生的实际能力。学校应组织各类音乐实践活动, 如合唱队、乐队、音乐社团等, 为学生提供展示自我的平台; 举办校园歌手大赛、乐器演奏比赛、音乐作品创作大赛等活动, 激发学生的参与热情; 组织学生参加校外音乐演出、音乐交流等活动, 拓宽学生的音乐视野, 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同时, 应鼓励学生在日常生活中参与音乐实践活动, 如自主创作音乐作品、参与社区音乐活动等, 实现音乐教育的生活化。

#### 3.4 完善音乐教育评价体系

音乐教育评价应坚持多元化、综合性的原则, 不仅关注学生

的音乐技能水平, 更关注学生的审美能力、情感态度、文化素养等方面的发展。评价主体应包括教师、学生、家长与社会等多个方面, 形成全方位的评价体系。评价方式应包括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 通过课堂表现、实践活动、作品展示等多种形式, 全面评价学生的音乐学习效果。同时, 应建立评价反馈机制, 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给学生, 帮助学生发现问题、改进不足, 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 4 结论

音乐教育作为美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具有丰富的价值内涵与独特的教育优势。在席勒美育理论与蔡元培“以美育代宗教”思想的指导下, 音乐教育以其情感性、形象性、愉悦性与主体性特征, 在审美培育、道德教化、智力开发与文化传承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构建“家庭-社会-学校”三位一体的教育体系, 创新教学内容与方法, 加强音乐实践活动开展, 完善教育评价体系, 是推动音乐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有效路径。在新时代美育背景下, 应充分重视音乐教育的价值, 不断探索音乐教育的创新发展模式, 使音乐教育成为培养全面发展的人的重要力量, 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 [参考文献]

- [1] 孙赫廷. 大学现代民族音乐教育改革思路[J]. 艺术研究, 2025(03): 138-140.
- [2] 曲忠坤. 大学音乐教育对创新思维培养的影响[J]. 戏剧之家, 2025(16): 184-186.
- [3] 王白璐. 高校音乐教育与心理健康教育的协同育人[J]. 中国学校卫生, 2024, 45(09): 1212+1369.
- [4] 李岩. 中国音乐教育的历史·现状·未来——记2004年北京“院长论坛”[J]. 中央音乐学院学报, 2004(04): 105-111.
- [5] 姜雪. 与心沟通从音乐开始[J]. 学与玩, 2021(21): 80-81.
- [6] 洛秦. 音乐人类学的理论与实践[M]. 上海: 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2011.
- [7] 唐纳德·霍杰斯, 吴珍. 西方音乐教育哲学的历史、现状与未来[J]. 中国音乐教育, 2015(01): 4-7.

#### 作者简介:

周丹(1977—), 女, 汉族, 吉林省通化市人, 本科, 讲师, 从事音乐教育、教学方法方面研究。